

证券代码：834166

证券简称：杰事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在担任公司新三板挂牌及挂牌后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间，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的专业服务。公司现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备查文件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石磊 杨坤 高永如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